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4563

- 一. 标题: 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——APU 引气泄漏检测回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中央油箱的所有序列号的A300飞机:

- A300飞机FFCC构型,经审定的型别为A300B4-203、A300B4-220
- A300 系列飞机A300B4-100、A300B4-200、A300C4-200、A300F4-200

A31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4-130;
- 2. A300 MMEL Revision 22 , 2004 年 4 月颁布,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- 3. A300 FFCC MMEL Revision 11, 2004 年 4 月颁布,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- 4. A310 TR No.01-36/01L 第一版, 2003 年 9 月颁布,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或 A310 飞机 MMEL 的更新版本
- 5. A300-600 TR No.01-36/01K 第一版, 2003 年 9 月颁布, DGAC 2004 年 3 月 12 日批准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或 A300 飞机 MMEL 的更新版本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为进一步处理Boeing747-131飞机事件(航班号 TWA800), FAA

已经颁布了SFAR 88。

JAA在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信函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信函中推荐NAA颁布类似的规章。

在这些规章中规定,所有自从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客座数为30 及以上或者商载为3402公斤(7500磅)及以上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 证的证件持有人必须复查设计以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。

为了在其中一个APU泄漏检测回路失效后禁止使用该系统,制造 商修改了APU引气供应系统的使用及操作条件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对于A300和A300 FFCC飞机:

按照以下制造商的MMEL,检查飞机MEL实施修改运行条件"APU引气 歧管失效检测回路(ATA 36章,A300飞机第21项,A300 FFCC飞机第20项)":

- A300 飞机: MMEL Revision 22 , 2004年4月颁布, DGAC 2004 年3月12日批准
- A300 FFCC 飞机: MMEL Revision 11, 2004年4月颁布, 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

机组应该配合执行这些指令。

对于A310飞机和A300-600飞机:

将以下制造商的MMEL的临时版引入飞机的MEL:

- A310 TR No.01-36/01L第一版,2003年9月颁布,DGAC 2004年3月 12日批准
- A300-600 TR No.01-36/01K第一版,2003年9月颁布,DGAC 2004年3月12日批准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9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